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7日以传真、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“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”，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下午3：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